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1433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关于上述公司与龙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96执1202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4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你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1186149.07元；

二、向申请执行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支付诉讼费94396.2元；

三、向申请执行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负担案件执行费78680.55元。（暂计，已实际执行到位金额计算）。”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因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存在1个银行账户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通支行	4119*******0802	一般户	45642.94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因龙江银行诉讼事项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较少，该账户不属于公司基本户，且其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综合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业务发展需要综合判断，该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因法院本次执行通知书中是按照应偿还借款本息债务中全部本金和利息总金额的30%执行，而前期法院判决则是应偿还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30%，本次执行金额计算方式和金额与前期判决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对此执行金额尚存在异议，并已经开始准备《执行异议申请书》，后续将提交至法院。

此前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2021年度已对此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827.22万元，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因该笔诉讼事项引发的相关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处理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问接方式有偿祈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1433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96执1202号，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4元。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半年度报告》。

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688,318.34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㈢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⑴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⑵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⑶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37,287,163.56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龙江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4元。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因该笔诉讼事项引发的相关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处理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抵押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并不影响杭州云栖于4月15日出具的承诺函的有效性。承诺函的签署，系杭州云栖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密切关注该项资产动态，持续积极沟通杭州云栖及其股东方，确保《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如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研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乐通股份”）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认真复核，就提出的有关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一：2022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9.16万元，同比下降27.58%。2018年至2021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为负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你公司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主业盈利能力、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成本负担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分析

1、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高位运行，环保升级持续投入致使油墨业务毛利率下滑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中高档凹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等，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等行业。油墨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收入和毛利的重要构成。

2018年至2022年1-9月公司油墨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油墨业务收入	30,092.02	37,595.92	29,225.94	31,804.86	34,949.47
油墨业务毛利率	18.58%	17.76%	23.69%	23.55%	22.98%
油墨业务毛利	5,592.37	6,677.04	6,923.63	7,490.04	8,031.39

近年来，公司油墨业务收入平稳增长，但成本端方面，受国内外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客户所在城市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导致运输成本大幅提升，以及环保升级及对末端治理设备的投入形成较大支出等因素影响，油墨业务毛利率自2020年以来持续下滑：

（1）受国内外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油墨项目的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油墨产品成本上涨，致使利润被压缩；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统计如下：

单位：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9月平均采购单价	2021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	波动率
颜料	30.57	29.49	21.56	36.78%
树脂	21.49	20.30	18.67	8.73%
溶剂	8.3	9.32	7.00	33.14%

（2）客户所在城市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导致运输成本大幅提升并高位运行；

运输成本波动统计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9月平均运输单价	2021年平均运输单价	2020年平均运输单价
价格	588.67	596.69	434.26
波动率	-1.34%	137.40%	-45.27%

（3）为响应“能耗双控”政策要求，走可持续绿色发展道路，公司加大环保升级及对末端治理设备的投入，进行设备改造升级，形成较大支出。

环保升级改造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化（不含资本化）	288,361.99	7,637,189.81	6,382,629.90	未启动技改

虽然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在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局势下，2021年，公司排除困难，实现油墨业务收入37,595.9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8.64%，2022年1-9月，实现油墨业务收入30,092.02万元，较去年同期仍有5%左右的涨幅，预计2022年全年油墨收入将超过4亿元。

整体上来看，公司的主营油墨业务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

（1）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制造和销售油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实践，逐步打开产品的知名度，特别在凹印油墨制造企业中具有强劲竞争力。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形成正向的循环效益。

2020年以来，公司对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进行了战略调整，加大对资本强劲、技术先进、货款回笼及时的大客户的开发力度，针对性减少中小客户数量，特别是评估有风险的客户，近年来主要客户基本上都是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油墨业务收入出现稳步增长。

（2）随着“能耗双控”政策实施，油墨化工行业准入和持续经营门槛将不断提高，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环保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行业经营及竞争的规范化，为行业中优质企业的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对于研发投入更大、成本控制更强的油墨化工企业，有望分享政策红利，成长为具备多重优势的市场势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采取技术改造、配方优化等措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及服务水平。公司环保升级改造已经接近尾声，设备改造升级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制造能力。未来企业的综合素质和产品竞争力将不断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的领军地位。

（3）受国内外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油墨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油墨产品成本上涨，未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逐步改善，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将有所缓和，趋于回归理性区间，油墨业务毛利率将会逐步提高。

2、在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局势叠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互联网广告业务持续受到冲击

（1）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近年来持续下滑

2019年以来，新型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兴起，传统性质的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遭受重击，广告主减少整体广告预算或选择新的广告模式，使得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进一步缩减，互联网广告收入从2019年以来开始大幅下降，2020年开始出现亏损。2019年度公司对收购北京轩翔思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4,406.77万元。

2020年以来，在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局势叠加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客户广告投放预算持续降低，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持续受到冲击。

2022年1-9月份，受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各行业投放量明显下滑；视频类、直播类等新型广告形式的兴起，传统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率逐步下滑，直接影响了广告主投放互联网广告意愿；新冠疫情导致广告预算及相关投放规划的缩减及延期直接影响上半年的营收；众多互联网垂直媒体头部企业通过裁员等手段，来提高企业生存能力，互联网广告行业销售收入受此影响明显放缓。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程序智能化与规模化的流量采买以及广告营销优化一直是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也在游戏类、在线教育、医疗美容、娱乐生活、汽车出行等行业积累了大量客户。未来，广告客户盈利情况或将改善，将会增加广告相关预算以及相关投放规划。

过往，品牌在营销时，往往倾向于通过效果广告，带来直接的生意转化。但纯效果广告的投放，在流量竞争加剧后难免遭遇增长瓶颈。

公司近年来积极加强与视频类、直播类等新型广告载体的合作布局，改善板块业务收入，也取得了转型的突破：

2022年1-9月互联网广告收入类别占比统计：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展示类广告	3,039,303.60	92.54%
效果类广告(新型)	244,962.80	7.46%
合计	3284,266.40	100%

根据新型广告业务流程需求，2022年轩翔思悦通过人员招聘及调整，在执行快速消费品类、娱乐生活类等多个新型广告执行过程中摸索新的内部流程及技术特点，整合公司技术及业务积累的优势，针对新型广告业务流程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链和业务链，通过加强与社交类和短视频类等多个载体的合作，不断探索及累积客户资源，提高执行效率。

但鉴于2022年下半年以来的疫情环境，直接影响了轩翔思悦与广告主的沟通，间接的导致下单量及预算准备严重不足。未来，公司将在维系现有业务的规模下，积极拓展新型广告载体合作方，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带来必要的利润收益，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的稳定性。

3、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高，营业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

最近四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692.15	1,003.91	1,006.90	2,495.28
管理费用	3,658.07	6,036.96	5,055.47	5,235.64
研发费用	1,300.12	987.48	997.92	1,397.65
财务费用	1,233.13	1,591.14	2,346.49	2,750.64
合计	6,883.47	9,619.49	9,406.78	11,879.21

虽然公司绩效考核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但相对于毛利规模，维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运转所需的公司期间费用仍处于较高水平，营业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尤其是较高的重组费用和较大金额负债带来的财务费用相对较高，导致盈利状况不佳。

鉴于重组费用为暂时性支出，随着应付股权收购款问题得到解决，公司期间费用将会显著下降，此外公司还将：

（1）持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增加营业收入，控制各项成本，减少整体运营压力，提升企业经营业绩。经过几年的客户新品研发投入，2022年公司预计加大销售力度，油墨业务收入的增长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净现金流入；

（2）积极与银行、转贷平台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获取更多的授信额度及转贷资金，补充公司现金流，缓解资金压力，逐渐解决债务问题；

（3）继续寻求业务的新发展，把握机会，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创现能力较强

公司近年主要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3.08	34,096.59	30,298.55	37,0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9.07	32,496.03	27,538.76	35,0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1	1,600.56	2,759.78	1956.71
营业收入	30,731.84	38,774.14	31,456.37	38,305.50
产品毛利率	18.77%	18.22%	24.30%	25.14%

由上表所述，公司虽然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是公司主营业务油墨业务经营较稳定，近年营业收入保持在3个亿以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三年均保持在1600万左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创现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在18%以上，公司日常运营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油墨业务含税发货金额为34,004万元，预计10-12月含税发货金额为11,428万元，其中，10月至11月中旬已发生的含税发货金额为4,428万元，预计11月下旬-12月油墨业务含税发货金额为7,000万元，同比油墨业务订单发货金额有7%的增长，全年预计实现油墨收入超过4亿元。

一般而言，在手订单的收入实现与合同签约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有新签合同的项目，客户的开发意愿较为强烈，收入转化就相对较快；对于部分在手时间较长的项目，受宏观环境、客户自身经济条件、项目开发进度等影响，收入转化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手订单处于正常水平，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油墨业务销售订单增长7-8%左右。同时，受宏观经济、疫情变化、客户地域性疫情防控发货受阻等因素影响，上述订单的实现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其他措施

此外，为了加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还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与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维护正常，公司有充足的资产抵押物用于借款抵押，双方正在协商拟提高相关授信额度，以保证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

（2）经过几年的客户新品研发投入，2022年公司预计加大销售力度，油墨业务收入的增长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净现金流入。

（3）公司将继续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作为企业的经营思路，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优化薪酬制度、加强成本控制、以减少企业整体运营压力。

（4）公司继续加强绩效考核，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管理仓储、优化仓库内部和外部仓库之间的布局，提升存货流转效率，减少资金占用。

（5）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油墨业务经营较稳定，近年营业收入保持在3个亿以上，截止目前，在手订单充足，2022年预计实现油墨收入超过4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三年均保持在1,600万左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创现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在18%以上，公司日常运营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面临主要经营风险及相关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叠加日益复杂国际形势，国内经济波动将会加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预计未来对各行各业经营及发展将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也将多方面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发展。

措施：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国家发展指导及相关政策，适时而变，调整经营方针，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体系，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基于国内油墨行业快速发展，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但油墨行业竞争者众多，加之“能耗双控”政策实施，环保要求升级，实体经济下行，企业运营负担较重，下游企业市场环境恶化，市场需求波动，将进一步加剧油墨企业持续竞争。

措施：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采取技术改造、配方优化等措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及服务水平。公司环保升级改造已经接近尾声，设备改造升级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制造能力。未来企业的综合素质和产品竞争力将不断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的领军地位。

3、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风险

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国内外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影响，油墨项目的原材料成本持续偏高，油墨产品成本上涨，限制企业议价区间，产品利润被压缩，加之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实业经济持续下行，企业采购、生产、营销、管理、运输等各项运营成本逐年递增。

措施：一方面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做好事前预判和采购准备，制定合理产销计划，加强上下游企业沟通，充分了解行业多方信息，努力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企业基本运营思路，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制度，以减缓企业运营压力。

4、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持续低迷

随着视频类、直播类等新型广告形式的兴起，传统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率逐步下滑，直接影响了广告主投放互联网广告意愿；众多互联网垂直媒体头部企业通过裁员等手段，来提高企业生存能力，互联网广告行业销售收入受此影响。上述情